**花桥镇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省、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安排部署，花桥镇以乡村振兴为目标，进一步理清思路、强化责任、扎实开展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显著。2021年，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贫困人口与新型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达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1）以产业发展带动村集体、脱贫户增收。

（2）易地扶贫后期扶持，灾情补助实施到位，

（3）向脱贫人口精准发放就业交通补助、减轻就业交通压力，增加脱贫人口就业收入。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全年财政投入支持产业发展资金万394.48万元；重点监测对象6.2万元；灾情因素2万元；易地搬迁产业后续扶持7万元；产业发展117万元；基础设施141万元；跨省就业补助1万元；防返贫因素4.9万元；农村改厕38.87万元；受污染耕地1.54万元；暖冬行动3.03万元；壮大集体经济27万元；产业委托帮扶23.11万元，公益性岗位4.2万元；防返贫监测预警17.63万元。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2021年底，产业衔接资金按进度实施，预期目标基本达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政府效能、坚持厉行节约的重要举措。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提高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来年预算资金分配的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遵循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资金使用的方向和对象，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申请、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公众评判、结果比较和加权重分等方式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衔接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镇2021年度所涉及的资金开展了自我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 结合各级专项资金使用实际及县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专项资金绩效总体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及评价标准。

（2）组织实施 将评价指标表格发至各涉及专项资金使用的项目实施村，指导各村认真按要求填写，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工作。对采集到的项目绩效评价表进行进一步审核、归类、整理、统计。

（3）分析评价 根据有关数据及评价标准，进行数据综合分析，通过召开座谈会、深入项目单位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价，撰写部门自评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根据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重点监测对象6.2万元；灾情因素2万元；易地搬迁产业后续扶持7万元；产业发展117万元；基础设施141万元；跨省就业补助1万元；防返贫因素4.9万元；农村改厕38.87万元；受污染耕地1.54万元；暖冬行动3.03万元；壮大集体经济27万元；产业委托帮扶23.11万元，公益性岗位4.2万元；防返贫监测预警17.63万元。共计394.48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底，衔接资金394.48万元己下拨到位。其中重点监测对象6.2万元；灾情因素2万元；易地搬迁产业后续扶持7万元；产业发展117万元；基础设施141万元；跨省就业补助1万元；防返贫因素4.9万元；农村改厕38.87万元；受污染耕地1.54万元；暖冬行动3.03万元；壮大集体经济27万元；产业委托帮扶23.11万元，公益性岗位4.2万元；防返贫监测预警17.63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实行专款专用管理。项目核算按照相应的规定进行核算，财务资料分项目保管。无任何违规使用、挪用、贪污、截留建设资金现象。做到实实在在实践于民生民态上，实现并维护好基层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原始台账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做到有账可查，有实可依。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项目建设实行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由镇办组成的工程建设督查组，对各项建设开展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现场办公、限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我镇2021年衔接资金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标准进行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我局衔接资金实施项目财务制度健全规范，制定出台了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项目的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截止到目前，我镇2021年度衔接资金己全部拨付到位，符合实施方案规定的相关要求。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增加了脱贫户的收入，解决了脱贫户生活难、就业难的问题。带动了贫困户的脱贫积极性、巩固了脱贫成效。通过群众满意度调查，普遍满意度达成了10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自评结果表明，2021年衔接资金的使用能够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进度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产业扶贫可持续性不够强。我镇产业发展帮扶主要形式是与新型经营主体签订帮扶协议，其实质仍是获得固定分红。这种新型经营市场主体受市场、自然灾害、自身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能否持续分红保持收入来源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并且协议期满后，贫困户获取的分红终止，脱贫户得不到有效带动，实际无法起到脱贫户长期可持续增收的目的。

二是项目资金难以做到全流程监管。由于项目点多面广，涉及部门多，资金分配过程繁杂，资金监管难于做到一次性或全面性的监督，资金的安全高效难以全面把控。

**六、有关建议**

1. 因地制宜搞好扶贫产业规划。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寻求符合本地实际的产业项目，搞好产业规划，大力发展“劳务经济”，有效组织农村贫困人口劳动力技能培训和就业输出，使脱贫户达到稳定增收。摸清脱贫户情况，掌握脱贫户在产业发展方面的基础条件、想法和需求、以及企业在产业扶贫的资金、技术、劳务用工等方面能提供的支持，促使产业发展出实效。

1. 加强管理、切实做到衔接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严格执行有关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广泛推行资金项目的公示、公告制；同时，要严格执行乡村振兴规划，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不断提高项目质量。严格公示制度，采取多种形式、推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强化全程追踪，坚持项目责任制、分片包干制、过程跟踪制、强化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过程监控，严防扶贫资金流失。纪检、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对衔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控；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实行严密监督。

衡南县花桥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7日